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3

债券代码：143622

债券简称：18 东方 02

债券代码：155175
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1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公司《章程》回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，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6）和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公司拟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，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8）及相关披露文件。

关联董事孙明涛、方灏、张惠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9）及相关披露文件。

关联董事孙明涛、方灏、张惠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